

# 物流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黄骅经济开发区

指定联系人：车月

电话：13730880021

乙方：富晟正达（成都）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经开区汽车城大道 168 号

指定联系人：陈代尧

电话：15828280556

甲方愿意选择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物流操作服务。

乙方愿意作为甲方在中国境内的相关项目物流服务供应商，并为其提供上述物流服务。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物流服务及附加服务等事宜进行充分协商，达成本合同。合同任何一方可称为“一方”，对方称为“另一方”，合同两方合称“双方”。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物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物流服务：乙方需按照甲方服务的要求进行装卸、转包、入库、理货、发货、盘点、对帐等物流服务。

## 第二条 价格及结算

2.1 服务相关价格

物流服务作业费用固定为 0.2 元/个（不含税）。

备件运输费固定为 140 元/趟次（不含税）。

2.2 结算方式及周期



2.2.1 结算方式及周期：按月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发票（税点按照物流服务 6%、备件运输 9%），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的次月进行付款。

2.2.2 乙方账号信息：

企业名称：富晟正达（成都）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税号：915101225510877123

企业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双华路三段 33 号 18 栋 1 层 21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银行账号：121205436686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对乙方提出服务质量改善的要求。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乙方应确保订单当日发出，不得延误，如因乙方原因订单发出延误导致的经济损失，此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2.2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3.2.3 乙方应对货物进行每日盘点，确保货物账实相符。如有货物盘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其损失价值 100%赔偿。

3.2.4 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需按要求进行着装，做好劳动防护工作。

### 第四条 损失赔偿

4.1 货物数量以每日报表数量为准，期间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库存差异，由乙方负责赔偿。因乙方操作的原因造成短少、破损的，乙方负责按货物价值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从乙方费用中扣除。

4.2 因乙方或其服务人员作业期间，导致货物破损、货物瑕疵、货物质损、



货物灭失、货物延迟发货等一切异常，从而产生退、换货、客户投诉或其他一切损失的，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五条 不可抗力处理

5.1 不可抗力指合同双方不可控制的、不可预见的、不可预防、不可避免的、不可克服的因素，如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火灾、旱灾、战争、国内国际运输中断、政府干预、流行性疾病、罢工及其他双方确认的因素。

5.2 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其义务，在不可抗力续期内不承担责任。除此之外，合同双方仍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合同双方都应尽最大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双方造成的损失；

5.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引起的问题，合同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来解决；

5.4 遭受不可抗力的合同一方，应在不迟于获悉不可抗力事件 24 小时内以正式文件形式通知合同另一方，并有义务证明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如其不能提供该等证明，另一方可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安全管理特别约定

6.1 甲乙双方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合同关系，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隶属关系；乙方在为履行合同前，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教育。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乙方必须自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必须确保财产和人员的安全；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乙方的工作人员因此受到伤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因乙方责任致使甲方或甲乙双方之外的第三人的财产和人员受损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合同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



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7.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事先同意而向第三方披露并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7.3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者纠纷,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诉讼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各份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6 日止。

9.3 任何一方欲终止本合同,应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另外一方,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富晟正达(成都)物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